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王佩珊
電話：049-2222106#2241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peisha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30059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自願退休人員反復申請變更、撤銷行政作業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99年1月22日府人退字第099002178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年度申請退休人員，均應於前一年度調查申請退休人員作業時提報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邇來發現提出申請退休反復申請變更、撤銷之作業，各機關學校作法不一，為求事權統一，訂定一致性之作業規範。
- 四、自願申請退休攸關本身權益，乃屬個人職場重要規劃決定，經審慎決定後，實不宜反復申請變更、撤銷；又同一年度申請退休並經本府依法編列預算後核定冊列人員，反復申請變更、撤銷，已影響機關年度預算編列及行政作業。
- 五、有關本府各單位人員，同一年度申請退休反復申請變更、撤銷者，應於預定退休日3個月前，以書面載明理由，依規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- 六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，同一年度申請退休反復申請變

人事室 收文:103/03/25



1030001142

無附件

更、撤銷者，應於預定退休日3個月前，以書面載明理由
依規簽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，連同個人書面簽報文書
一併函報本府核定。

七、請確實轉知所屬同仁，並加強宣導周知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
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